

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

(贺)应急责改〔2019〕烟爆-12号

百富川三宝烟花炮竹有限公司:

经查,你单位存在下列问题:

1. 抽查佳泰出口礼花厂“越来越牛”系列组合烟花、恒达烟花有限公司“吉祥红”烟花,没有出入库流向登记记录,未执行流向登记制度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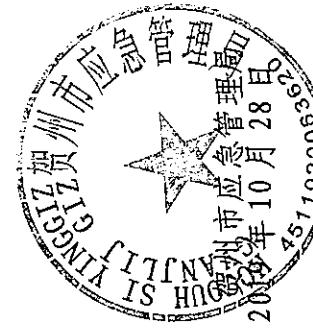
现责令你单位对上述第 1 项问题于 2019 年 11 月 10 日前整改完毕,达到有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规定的要求。由此造成事故的,依法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。

整改期间,你单位应当采取措施,确保安全生产。对安全生产违法行为,将依法予以行政处罚。

如果不服本指令,可以依法在 60 日内向 贺州市人民政府或者 自治区应急管理申请行政复议,或者在 6 个月内依法向 八步区 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,但本指令不上执行,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

行政执法人员(签名):王海波 证号:桂 J20160349
李文江 证号:桂 J20170145

被检查单位负责人(签名):李文江



本文书一式两份: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,一份交被检查单位。